巴彦淖尔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

1. **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满足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的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由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建立投资评审专家库，该库是经巴彦淖尔市财政局认定，为巴彦淖尔市财政项目评审提供专业技术等服务，并经批准参与特殊工程项目评审的资深专业人员组成。

第三条 巴彦淖尔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评审中心），负责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。评审专家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 （一）面向社会原则。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，可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，申请加入巴彦淖尔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；

（二）统一管理原则。评审中心对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，实行统一审核、统一登记；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时，实行统一调配、统一管理；

（三）综合考评原则。定期对专家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；

（四）择优选用原则。根据财政评审项目性质、要求及专业特点，择优选用专家协助开展项目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章 入库条件**

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成员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操守，无不良个人记录。在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突出工作业绩；

（二）具有本行业（专业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，精通专业业务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以上（特殊情况经审批可放宽至5年以上）。

从事特殊专业的特别优秀人才，未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，经批准，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。

1. **入库程序**

第五条 提出申请。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需填报以下资料（1份）：

（一）《巴彦淖尔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报名表》；

（二）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个人简历、一寸免冠照片（含电子版）；

（四）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六条 审核入库。巴彦淖尔市财政局负责对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进行审核，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及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。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相关信息如有变更，及时书面告知评审中心。

1. **权利与义务**

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可以受委托参与对重大工程、技术较复杂工程项目的专家组评审，评审专家应以科学、公正的态度参加专家组评审，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，独立、负责地对提交专家组评审的内容提出意见，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，为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评审的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可为财政评审项目的评审质量管理提供服务，可以参与对委托评审中介机构的评审质量进行考评，受委托的专家组可对评审中重大问题定性是否准确、评审过程的程序执行情况、中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执行情况等进行考评，并提出考评意见，作为财政部门对委托评审中介机构的考核依据。

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应对评审中心的重大争议问题商榷、质量考评活动予以技术上的咨询和帮助；接受提供技术经济服务的合法劳务报酬；协助管理部门完善项目评审的有关政策法规；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不定期研讨活动。

第十条 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，可以申请专家库5名以上成员进行集体综合评判，成员由评审中心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相关事项专家必须保留2人以上。

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当被聘为某一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时，一旦发现自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立即主动提出回避：

（一）专家在受检查的中介机构任职、兼职或有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；

 （二）专家的近亲属在该项目招标、投标单位或受检查的中介机构任职、兼职或有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专家为存在重大争议问题的项目原审核人。

**第五章 综合考评**

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按照“开放、流动、择优”的原则对财政投资评审专家进行动态管理，将动态管理结果记入专家个人档案，以作专家考核、续聘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随时取消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接受相关利害人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或其他好处的；

（二）违反第十一条所列回避条款的；

（三）专家申请资料造假的；

（四）业务能力、政策水平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
（五）在行使专家职责时，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其职责的；

（六）有其他违法、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